**宜春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（在岗创办企业）协议**

甲方：宜春学院

乙方：

根据国家法律和《宜春学院教职工兼职和在岗离岗创业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乙方申请，甲方同意乙方校外兼职（在岗创办企业）。为维护双方权益，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，特订立本协议

一、兼职（在岗创办企业）期限:

本协议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 日起至\_\_\_\_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二、兼职（在岗创办企业）工作任务、目标: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

1.兼职（在岗创办企业）期间，乙方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正常履行本职岗位职责，确保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和目标，不得因兼职（在岗创办企业）影响本职工作，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按时参加日常考核、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。

2.兼职（在岗创办企业）期间，甲方按照国家及校内相关规定支付乙方工资及福利待遇，为乙方正常缴纳社会保险。

3.兼职（在岗创办企业）期间，乙方申请和获得的相关科研技术成果应以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兼职（在岗创办企业）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将依法解除聘用关系。

1.未经批准在外兼职（在岗创办企业），学校责令其停止兼职（在岗创办企业）行为，拒不改正的；

2.接受兼职企业全职聘用，经学校提出，拒不改正的；

3.兼职（在岗创办企业）行为严重损害学校利益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。

五、其他相关事宜

1.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3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规定以及《宜春学院教职工兼职和在岗离岗创业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甲方 　　　　乙方（签名）：

乙方所属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人事处负责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